

##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。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。

（4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5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6）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龙先生。

（7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9 人，代表股份 511,003,7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55,28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55,716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7 人，代表股份 15,776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08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5 人，代表股份 2,690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 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405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5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5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5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8%。

4. 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0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3%。

5. 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2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1%。

6.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2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1%。

7.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78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65%。

8.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2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1%。

9.《关于修订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0,6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95%；反对 18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常娜娜、郑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